



(十) 估价结果

评估人员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，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，按照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依据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“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的前提下，经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(蒋智宇(曾用名：蒋伟)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65号新中星花园2栋1单元1701室住宅)在价值时点2021年5月2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：1,649,429.98元(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)，房地产单价：14,874.47元/平方米(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)。

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估价对象及结果		估价方法	
		比较法	收益法
测算结果	总价(元)	1,649,429.98	321,646.43
	单价(元/m ²)	14,874.47	2,900.59
评估价值	总价(元)	1,649,429.98	
	单价(元/m ²)	14,874.47	

(十一)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

姓名	注册证号	盖章(签名)	签名日期
周天敏	6519970034		2021年6月4日
朱琳	6520180003		年 月 日



(十二) 实地查勘期：2021年5月27日。

(十三) 估价作业日期：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4日。(估价报告出具日)。

估 价 机 构：新疆国信志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刘思荣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